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郭李夢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54/10-11號文件]

2010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CB(2)2002/09-10(01)、
CB(2)2274/09-10(01)、CB(2)2289/09-10(01)及
CB(2)951/10-11(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2011年1月4日會
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951/10-11(01)
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2條

4. 委員察悉，為免產生疑問，政府當局建議從條例草案第2條"殘疾人士"的定義中刪除"在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等字眼。委員認為此項擬議修訂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

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把"殘疾人士"的定義中"malformation"一詞譯成"畸形"是否有歧視之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改善條例草案第2條"殘疾人士"的定義中"malformation"一詞的中文譯法，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7條

6. 委員獲悉，政府當局的用意是讓法人團體及合夥亦可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或第11條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委員關注殘疾人士院舍董事和管理層須承擔的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22(1)條訂明，營辦、料理、管理或控制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士干犯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而條例草案第22(2)條則訂明有關已盡應有的努力的免責辯護。《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亦訂明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的責任。該條文適用於其他法例。

政府當局

7. 不過，梁家傑議員關注到，按照條例草案第22條現行的草擬方式，執法機關難以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向干犯罪行的有限公司董事採取行動。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參考《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並且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以期清楚訂明法人團體及合夥的董事須就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負上責任。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其他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 ——

- (a) 在《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的規管下，為未滿6歲的殘疾兒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法定要求和標準；及

- (b)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提供各類服務的服務承諾。

III. 其他事項

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2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4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000133	主席	確認通過2010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54/10-11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134-0005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1年1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951/10-11(01)號文件]	
000509-000750	主席	過往會議曾提出的待議事項	
000751-001000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條提出任何問題	
001001-00181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主席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委員研究條例草案第2條"殘疾人士"的定義，政府當局建議從"殘疾人士"的定義中刪除"在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等字眼	政府當局 將會動議 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17-00225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國麟議員	<p>何秀蘭議員認為，把條例草案第2條"殘疾人士"的定義中"malformation"一詞譯成"畸形"有歧視之嫌</p> <p>李國麟議員表示，他個人認為"畸形"一詞屬於中性。不過，如有任何疑問，委員可就使用此詞會否構成歧視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中"殘疾人士"的定義的草擬方式，是以《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中"殘疾"的定義作為藍本。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是否有需要改善"殘疾人士"的定義中"malformation"一詞的中文譯法</p>	政府當局
002251-00284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麟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就第2條"殘疾人士"的定義作出的修訂	
002841-003853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李國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⁸	<p>張國柱議員關注為未滿6歲的殘疾兒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解釋，為未滿6歲的殘疾兒童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受《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所規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供此類住宿照顧服務的法定標準和要求</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54-004501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國麟議員 張國柱議員	<p>條例草案第3條 —— 適用範圍</p> <p>李國麟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3(1)條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供未滿6歲的殘疾兒童入住的院舍</p> <p>政府當局表示，"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不會涵蓋供未滿6歲的殘疾兒童入住的院舍。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殘疾人士院舍是指該等收容年滿6歲的殘疾人士在其內以獲得有照顧的住宿的處所</p>	
004502-00525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3(2)條的適用範圍。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殘疾人士院舍全面符合發牌要求訂立時間表	
005256-005458	政府當局 主席	<p>條例草案第4條 —— 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p> <p>條例草案第5條 —— 若干原有院舍不受第4條規限</p> <p>條例草案第6條 —— 若干安老院不受第4條規限</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至6條提出任何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59-01024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主席 張國柱議員	<p>條例草案第7條 ——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法人團體或合夥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7條中牌照和豁免證明書申請人的涵義</p> <p>政府當局表示，法人團體和合夥亦可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或第11條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人"(即個人、法團或合夥)的詮譯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作出的</p> <p>張國柱議員關注殘疾人士院舍董事或管理層須承擔的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22(1)條訂明，營辦、料理、管理或控制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士干犯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而條例草案第22(2)條則訂明有關已盡應有的努力的免責辯護。《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亦訂明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的責任</p>	
010241-010723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關注"一院一牌"的推行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50-013148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按照條例草案第22條現行的草擬方式，執法機關難以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向干犯罪行的有限公司董事採取行動。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並且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以期清楚訂明法人團體及合夥的董事須就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負上責任	政府當局
013149-01353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第4及22條所提述的"罪行"的涵義	
013534-015103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條例草案第8條 —— 牌照續期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在牌照期滿前就牌照續期的申請作出決定。作為一項行政安排，牌照事務處會於牌照期滿前4個月發信提醒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士有關牌照續期的事宜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提供各類服務的服務承諾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04-01521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4日